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恒金属”）、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固模具”）对工商登记事项进行了部分变更，具体变更内容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 元人民币现金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）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251,301,800 元增至 502,603,600 元。

2、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,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进行了增资，铭恒金属注册资本由 19,600 万元变更为 22,100 万元。

3、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固模具将经营范围增加了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”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精密模具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[外资投资企业投资]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、铭恒金属及铭固模具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分别领取了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。除以上变更外，公司、铭恒金属及铭固模具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1 月 11 日